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浙江八水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 2025 年富阳区交通运输发展专项工程建设类-春江街道 C886 新中线至太平公园大中修工程 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

赖静特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

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4 日

